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能源”）、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模塑”）全部股权，并同时拟向包括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署页）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